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 2021 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 2022 年 8 月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不低于 1 年，由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 9、10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市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华信（2022）（估）字第 00723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5,000 万元，评估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 1 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 90 号的 9 栋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 15,249.27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鲁信源（房估）第 20220613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9,443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1 号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